

#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-29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；计提依据充分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，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

2017 年度，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德勤华永）承担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服务，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我们认为，德勤华永具备证券业务服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较好的满足了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

公司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对 2018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，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意见**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关于修订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意见**

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、适宜、必需的原则，对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章程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切实的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  
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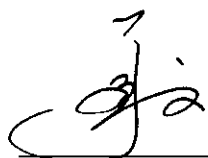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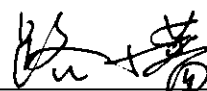
王化成



辛定华



承文



路小蓓

2018年3月29日